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0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葉昶慶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昶慶限制住居處所准予變更為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號2樓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葉昶慶（下稱被告）先前陳報之居所（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2樓）有誤，正確地址為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號2樓，爰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址。

二、按法院對刑事被告之限制住居、出境處分，在確保被告按時接受審判及執行，並防止被告逃亡。至刑事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限制住居於某住居所後，是否因工作、學業、經濟或其他因素，致需變更原限制住居所，應由法院綜合並審酌卷內相關資料，本於兼顧訴訟之進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原則決定之。

三、查被告前經本院命限制住居於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2樓，茲因被告先前陳報之居所地址有誤，其並陳報正確之地址，應認本件聲請確有必要，且無礙於限制住居處分之目的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被告之限制住居處所變更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趙俊維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黃嫻文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